

# 会昌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2021-2025年)

会昌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总 则 .....	1
第一章 矿业现状 .....	2
第一节 矿业现状 .....	2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0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	12
第一节 2025年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	12
第二节 2035年展望 .....	13
第四章 规划布局 .....	15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	15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	16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部署 .....	16
第四节 砂石土矿产布局 .....	18
第五章 规划管理 .....	19
第一节 国家规划矿区管理 .....	19
第二节 重点勘查区管理 .....	19
第三节 矿产勘查管理 .....	19
第四节 矿产开发管理 .....	20
第五节 砂石土矿产科学管理 .....	23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	26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	26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	27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	28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	29

#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落实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加强和规范会昌县矿产资源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修正）》、《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江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赣自然资办发〔2021〕10号）等文件精神及《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江西省赣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会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会昌县国土空间规划（2019-2025年）》等有关规划，编制《江西省会昌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江西省赣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的组成部分，是对《江西省赣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细化和落实，是江西省会昌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 2021-2025 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于本县所辖行政区范围，面积2709.91平方千米。

# 第一章 矿业现状

会昌县矿产资源丰富，锡矿、岩盐在全市乃至全省地位突出，锡矿储量、产量全省第一，盐矿储量、产量全省第二。全县共发现各类矿产37种（含亚矿种），查明有资源量的矿产有22种（含亚矿种），锡、铜、萤石、岩盐、水泥用灰岩为本县优势矿种。区内矿产资源是我县金属冶炼加工、氟盐化工、水泥建材、新材料等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 第一节 矿业现状

### 一、矿产资源特点

截止2020年底，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有22种，矿区数28个。其中储量规模为大型的矿区有3个、中型矿区6个，小型矿区19个。28个矿区中以锡、盐、水泥用灰岩及萤石矿最为重要，随着瑞梅铁路的开工建设、206国道的改扩建、以及会昌县新一轮城镇化改造升级，建筑用石料、饰面石材有望成为本县的重点开发矿种（见专栏1）

专栏1 会昌县主要矿产资源保有资源储量情况表

类别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全省占比(%)
能源	煤炭	原煤万吨	22.666	0.02
有色金属	铜矿	铜 吨	31700	2.7
	钨矿(伴生)	WO <sub>3</sub> 吨	2500	0.04
	锡矿	锡 吨	56000	24.4
	钼矿	钼 吨	400	0.06
	铋矿	铋 吨	200	0.6
贵金属	银矿	银 吨	11.61	0.1
稀有、稀土矿	轻稀土	轻稀土氧化物 万吨	***	***
冶金辅助原料非金属矿	普通萤石	萤石或 CaF <sub>2</sub> 万吨	43.403	1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 万吨	0.2	1.5
化工原料非金属矿	硫铁矿(伴生硫)	伴生硫：硫 万吨	25.59	0.05
	化工用白云岩	矿石 万吨	103.9	1.6



类别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全省占比 (%)
	岩盐	NaCl 万吨	118242.31	9.2
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	长石	矿石 万吨	5.99	0.2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6805.76	1.4
	制灰用石灰岩	矿石 万吨	182.876	0.6
	玻璃用脉石英	矿石 万吨	3.88	0.02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127.46	0.2
	陶瓷土	矿石 万吨	484.5	0.01
	水泥配料用粘土	矿石 万吨	365.38	3.9
	饰面用玄武岩	矿石 万立方米	7.34	100
	饰面用大理岩	矿石 万立方米	316.1	1.4
	建筑用大理岩	矿石 万立方米	165.82	25.65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7125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1440	

截至2020年底，全县有效勘查许可证36个(不含铀矿)，预查矿证2个，普查矿证15个，详查及以上19个，其中部级发证7个，省厅发证26个，市发证3个。详查区总面积45.69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1.67%。其中：锡矿3个，铜矿10个，铅矿1个，钨矿4个，锰矿2个，银矿5个，金矿3个，铌钽矿1个，陶瓷土2个，长石1个，萤石矿2个，地热水2个（见专栏2）。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勘探	详查	普查	合计
部级	钨矿	合计	4		4
	锡矿		2	1	3
省级	铜矿		6	4	10
	金		1	2	3
	银		1	4	5
	铅矿		1		1
	锰矿		1	1	2
	铌钽矿			1	1
	萤石		1	1	2
	地热水			2	2
	市级	高岭土矿		2	
长石				1	1
合计			19	17	36

截至2020年底，全县已开发利用矿产16种，已开发利用矿区16个，未利用的矿区2个。全县共有持证矿山71个，总面积25.71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0.95%。按开采规模分，大型矿山3个，中型矿山12个，小型矿山56个。按发证权限分，部级发证矿山2个，省级发证矿山14个，市级发证矿山10个，县级发证矿山45个（见专栏3）。

2020年，全县开采总量为535.64万吨（不含盐矿），其中：地下开采矿山11个，年产矿石量为4.87万吨；露采矿山60个，年产矿石量为530.77万吨。

专栏3 会昌县采矿许可证设置情况表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生产	筹建	停产	合计
部级	锡矿			2	2
省级	铜矿			2	2
	普通萤石	2		3	5
	岩盐	1	1		2
	水泥用灰岩	3			3
	制灰用石灰岩	1			1
	饰面用大理岩		1		1
市级	白云岩		1	1	2
	长石			2	2
	饰面用玄武岩			1	1
	水泥配料用粘土	1			1
	高岭土		1		1
	饰面用花岗岩	2			2
	建筑用砂	1			1
县级	建筑用花岗岩	7		1	8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1
	建筑用玄武岩	1			1
	建筑用安山岩	1			1
	建筑用砂岩	1		1	2
	板岩			1	1
	砖瓦用页岩	10	2	19	31
合计		32	6	33	71

矿山在长期开采过程中，造成了一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表现为土地占用损毁、“三废”排放等。截止2020年底，会昌县累计矿山占用和损毁的土地总面积为825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占用和损毁的土地面积为193公顷；2020年底前剩余还须治理的面积227.73公顷。

矿产品延伸产业现状，会昌深入实施“工业倍增升级”，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体系，瞄准千亿级氟盐新材料、矿产品精深加工、新型建材产业集群目标，构建会昌特色现代工业体系。

依托矿产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转型升级为导向，会昌县正加快构建锡的新储矿开采、淘选、冶炼、深加工全产业链，积极发展铜、钨深加工及氟化稀土产业，提高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以提高质量、节能、节地、利废为重点，会昌县正大力推进以旋窑干法水泥、碳酸钙、建筑卫生陶瓷、轻质中高密度板材、新型墙体材料、被动房新材料以及中、高档建筑装饰等为主的新型建材产业发展。

##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

### 1、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 矿产品延伸产业稳步提升

本县依托萤石和岩盐资源，发展氟盐化工产业已经抬头起势，氟盐化工首位产业呈现裂变发展态势，主营业务收入由2015年的11.2亿元发展到2020年的51.2亿元，年产值实现“两个翻番”。

**基础地质调查稳步推进，服务领域扩大。**依托国家对老区的精准扶贫，“十三五”规划期间，基础性地质调查持续推进，服务领域不断扩大。截止2020年底1:5万地质灾害调查全覆。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圈出（富）硒土地257Km<sup>2</sup>，提交了6处绿色（富硒）农业基地，6处绿色食品产地建议区，2处名优特基地，为会昌特色农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取得一定成效，新发现矿产地3处，增加资源量铜9751吨，钨矿1639吨，陶瓷土462.77万吨，饰面用大理岩316.1万立方米。进一步提高了本县资源保障能力。

#### 集约节约化水平得到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

2020年底，全县矿山开采总量为535.64万吨（不含盐矿）。水泥



用灰岩、岩盐、饰面用石材、建筑石料、砖瓦用页岩等非金属矿产开发规模得到了长足发展。

截止2020年底，全县共有持证矿山71个，比2015年99个减少28个，矿山结构进一步优化。建成省级绿色矿山2个。

**生态修复工程稳步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通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持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514.27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问题基本解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见专栏4。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指标属性	完成情况或比例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		亿元	185	90.01	预期性	49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15	14.99	预期性	99.9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6	2	预期性	33.3
	新增资源量	锡	金属 吨	50000	0	预期性	0%
		铜	金属 吨	80000	11	预期性	14%
		银	金属 吨	100	0	预期性	0%
		萤石	CaF <sub>2</sub> 万吨	10	16	预期性	16%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10000	55758	预期性	56%
		高岭土	矿石万吨	200	127.46	预期性	64%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万立方	100	0	预期性	0%
盐矿	NaCl 千吨		165062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836	535.64	预期性	64%
		钨	金属 吨	100	0	约束性	
		萤石	CaF <sub>2</sub> 千吨	81.5	10.1	预期性	12%
		盐矿	NaCl 千吨	600	787.3	预期性	131%
		白云岩	矿石万吨	2	2	预期性	100%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300	281.8	预期性	94%
		制灰用灰岩	矿石万吨	0	20	预期性	100%
		水泥配料用	矿石万吨	3	2.26	预期性	75%
		饰面用石材	荒料千立方	5.5	4.8	预期性	96%
	高岭土	矿石万吨	10	2.68	预期性	63%	

专栏4 会昌县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指标属性	完成情况或比例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210	131.74	预期性	63%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100	61.25	预期性	100%
矿业转型升级	矿山数量		个	89	71	预期性	280%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8	21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公顷	742	514.27	预期性	69.3%
	其中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	公顷	129	129	约束性	100%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14	14	约束性	100%

## 2、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1. 因找矿难度大，找矿成果不明显。
2. 矿山企业开工率低，全县近一半矿山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3. 小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进展缓慢。

##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 一、形势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战略性矿产资源博弈加剧，但矿产资源需求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没有改变。“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阶段，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资源仍维持中高位需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繁重，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任务紧迫。“十四五”时期，本县作为锡、铜、萤石、盐岩、水泥用灰岩、饰面石材等特色矿产生产基地，突出工业倍增升级，打造全国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体系；瞄准矿产品精深加工、千亿级氟盐新材料、新型建材等产业集群目标，构建会昌特色现代工业体系。预计“十四五”期间，经济综合实力将实现新跨越，为全力打造会昌“三地（全国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全国



乡村振兴示范地、湾区海西优质农产品加工供应基地)一城”、建设“独好会昌”提供有力支撑。

## 二、要求

### 1. 提高资源保障和供应能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持续推进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的重要时期，要求本县持续推进锡、铜、铅、锌、金、银等重要金属矿产勘查开发；提升锡、铜、萤石、盐矿、水泥用灰岩、白云岩、优质高岭土、饰面石材等特色非金属矿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玻纤建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大锡、铜、水泥用灰岩、陶瓷土（瓷石）、饰面石材、建筑用石料、地热水和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力度，服务于会昌县实施“工业倍增升级，全力打造全国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构建会昌特色现代工业体系新战略。

### 2. 进一步加大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布局与结构，逐步减少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所占比重；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的，提升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延长产业链，提高矿业经济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全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 3. 发展绿色矿业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十四五”期间，会昌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构建文明生态体系，以更高标准建设美丽中国会昌样板。本县矿业发展应主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拓创新，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全面推进绿色矿山与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 4. 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着力推进依法管矿。

落实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及深化“放管服”改革，从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净矿出让”模式、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财政出资勘查工作、创新监管模式、完善信息化管理建设等方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解放思想、担当实干、奋勇争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绿色发展为目标，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实现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协同发展，纵深推进新时代苏区振兴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力打造全国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地、湾区海西优质农产品加工供应基地、新时代风景独好山水人文旅游县城，奋力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会昌建设新征程。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本县发展需求，守住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底线，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提高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建设的保障能力。

**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全过程，加强综合勘查与综合利用，提高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与转化率，完善激励机制，加强监管，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

**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矿业绿色发展。**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绿色勘查，采用先进采矿方法，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大力推进绿色矿业示范区及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构建符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坚持科技创新，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加强勘查开发与地质科学研究的密切结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广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推动矿业优化升级。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 第一节 2025年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至2025年，地质工作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立足会昌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优势，全力打造全国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和氟盐化工终端应用产业；壮大新型建材、有色金属深加工；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与饰面石材等优势矿产找矿取得新突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持续提高，矿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新成果；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

矿业及延伸产业产值持续增长，根据会昌县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年全县矿业及延伸产业总产值将达到250亿元。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地质找矿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以锡、铜、稀土、萤石等战略性与水泥用灰岩等优势矿产以及饰面石材、建筑用石料为重点，落实1处国家规划矿区、4处重点勘查区，力争新发现6处以上大中型矿产地（见专栏5）。

专栏5 会昌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指标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250	预期性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45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6]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钨	金属吨	[1000]	预期性
		锡	金属吨	[5000]	预期性
		铜	金属吨	[5000]	预期性
		银	金属吨	[100]	预期性
		稀土	REO吨	***	预期性
		萤石	CaF <sub>2</sub> 万吨	[1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3000]	预期性
		瓷土矿	矿石万吨	[100]	预期性
		饰面用石材	矿石万立方	[2000]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	万吨	[8500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	万吨	[4200]	预期性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指标属性
		地热水	立方米/日	8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1049	预期性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钨	金属吨	100	约束性
		锡	金属吨 矿石万吨	$\frac{400}{5}$	预期性
		铜	金属吨 矿石万吨	$\frac{4000}{25}$	预期性
		萤石	CaF <sub>2</sub> 万吨 矿石万吨	$\frac{6.2}{18}$	预期性
		盐矿	NaCl万吨 矿石万吨	$\frac{9}{150}$	预期性
		白云岩	矿石万吨	2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300	预期性
		水泥配料用粘	矿石万吨	3	预期性
		饰面用石材	荒料千立方米	$\frac{67.5}{60}$	预期性
		高岭土	矿石万吨	20	预期性
		长石	矿石万吨	6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48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120	预期性
		地热水	流量万立方	15	预期性
		矿泉水	流量万立方	3	预期性
矿业结构优化	矿山数量		个	67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8	预期性

注：[ ]表示2016-2020年累计值

## 第二节 2035年展望

展望2035年，地质服务领域持续拓展，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环境地质等基础地质工作迈上新台阶；紧缺与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取得新突破，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矿产资源布局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规模化、节约化、集约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基本完成全县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迈上新台阶，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进一步提高，预期会昌县以锡、铜、岩盐、萤石、石灰岩、饰面石材、氟盐新材料为主的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达到350亿元，矿业在会昌县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钨矿的开采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锡、铜、岩盐、萤石、水泥用灰岩精深加工及完整配套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发展，锡、

铜、岩盐、萤石、石灰岩、饰面石材、机制砂为主的优势矿业集团进一步强大。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基本实现矿地融合。

## 第四章 规划布局

###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根据本县矿产资源禀赋特征、矿业分布及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分区，结合区域矿业经济发展需求，进行勘查开发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发展。细分为西江-白鹅水泥建材材料产业发展区、珠兰-文武坝稀土、萤石产业发展区和周田-筠门岭有色金属、氟盐化工产业发展区三个区域进行差别化管理。

**西江-白鹅水泥建材材料产业发展区。**规划期间，依托西江-白鹅水泥用灰岩饰面用大理岩、建筑用大理岩等资源，以提高质量、节能、节地、利废为重点，大力推进以旋窑干法水泥、碳酸钙、建筑卫生陶瓷、轻质中高密度板材、新型墙体材料、被动房新材料以及中、高档建筑装饰等为主的新型建材产业发展，依据省规落实安排本县大岭背水泥用灰岩矿普查等勘查项目；

**珠兰-文武坝稀土、萤石产业发展区。**规划期间，依托中国南方稀土集团资金、技术优势开展离子型稀土接续资源勘查，同时加大萤石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为氟盐化工产业发展区提供资源保障。

**周田-筠门岭有色金属、氟盐化工产业发展区。**立足会昌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优势，做强做精含氟新材料产业，新型建材、有色金属深加工，培育新材料、智能制造等制造业新动能，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动会昌工业向集群化、高端化、精细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依托周田岩盐和萤石资源，做强做精含氟新材料产业，立足江西氟盐化工产业基地，着力发展含氟新材料产业和氟盐化工终端应用产业，积极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材料，培育一批含氟新材料品牌，引导

氟盐化工产业链向下游及终端应用延伸。

依托岩背、淘锡坝锡矿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转型升级为导向，加快构建锡的新储矿开采、淘选、冶炼、深加工全产业链，积极发展铜、钨深加工及氟化稀土产业，提高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依托会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汉仙岩、地热水资源积极发展地热温泉疗养和生态绿色休闲旅游产业

合理开发利用砂石土类资源，保障砂石土类资源依法、有序、规范开采和加工经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辖区内岩背-凤凰峒矿区是锡国家规划矿区（见专栏6）。

专栏6 会昌县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情况表

区划种类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国家规划矿区	江西会昌岩背-凤凰峒矿区	锡矿	96.26
		萤石	
国家规划矿区	江西会昌上半岭矿区	萤石	106.49

##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部署

### 一、矿产资源勘查

#### 1. 重点勘查区

落实省规安排布署本县重点勘查区3处（见专栏7）。

专栏7 会昌县重点勘查区设置情况表

名称	主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会昌中村重点勘查区	铜	349.34
会昌岩背-凤凰峒地区重点勘查区	锡、萤石	126.26
会昌县珠兰埠重点勘查区	稀土	109.22

#### 2. 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潜力评价成果、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保持勘查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对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种),因勘查工作基础难以满足设置区划划分条件,原则上不具体划分勘查规划区块。

对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种),按发证权限在相应级别规划中划定勘查规划区块。部级与省级发证矿种,由省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对第三类矿产(无风险矿种),无需划定勘查区块。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10个,其中普通萤石1个、水泥用灰岩1个、瓷土矿1个,陶粒用页岩1个、水泥用凝灰岩1个、水泥混合材料用安山岩1个,饰面用花岗岩4个,详见专栏8。

矿种	数量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萤石	1	2.4973	落实省规
水泥用灰岩	1	0.0893	落实省规
陶粒用页岩	1	0.95	落实市规
饰面用花岗岩	3	3.169	落实市规
长石矿	1	2.69	落实市规
水泥用凝灰岩	1	1.38	落实市规
水泥混合材料用安山岩	1	0.32	落实市规
瓷土矿	1	0.63	落实市规

## 二、矿产资源开发

### 1. 重点开采区

依据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产分布特点,统筹资源开发保护区域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省级重点开采区1个,总面积96.26



平方千米（专栏9），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

专栏9 会昌县重点开采区设置情况表

名称	主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江西会昌岩背-凤凰峒重点开采区	锡、普通萤石	96.26

## 2. 开采规划区块

依据矿业权出让权限和勘查成果，落实市级在本县划定开采规划区块1个，总面积5.85平方千米（专栏10），作为采矿权设置参考依据。

专栏10 会昌县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表

矿种	数量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瓷石	1	5.85	市发证

## 第四节 砂石土矿产布局

根据砂石土资源赋存条件及开采技术条件、交通运输电力条件、产业集聚、市场需求等，设置建筑用石料开采规划区块7个，砖瓦用页岩开采规划区块1个，总面积8.4777平方千米（专栏11），建筑石料单区块设置规模应 $\geq 5000$ 万立方米。

专栏11 会昌县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表

矿种	数量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建筑用石料	2	1.40	县发证
建筑用片麻岩	1	0.7426	县发证
建筑用花岗岩	4	6.007	县发证
砖瓦用页岩	1	0.28	县发证

# 第五章 规划管理

## 第一节 国家规划矿区管理

按照国家部署，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新建矿山准入门槛，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原则上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进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 第二节 重点勘查区管理

重点勘查区内是各类勘查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落实的重大勘查项目，按照综合勘查、绿色勘查的原则，推广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加大找矿力度，提高地质研究程度，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部署的勘查区内，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种）原则上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对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种）经上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后，原则上由财政资金开展调查评价后，依据发证权限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出让或根据市场需求公开出让探矿权；第一、二类已设采矿权上部或深部的同类矿产，可以协议的方式出让原采矿权范围内的矿业权，视同符合规划。

## 第三节 矿产勘查管理

勘查矿种：锡、铜、钨、稀土、金银铅锌、萤石、长石、瓷土矿、地热水、饰面石材、建筑用石料。

完成矿山资源量核实，合理开发利用资源。

加大勘查许可证内的勘查投入，早出成果，早利用。

积极推进绿色勘查，鼓励使用先进的绿色勘查技术、设备，开

展绿色勘查示范。

## 第四节 矿产开发管理

### 一、开采区块管理

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

### 二、开发方向

重点开发锡、铜等金属矿产，盐矿、水泥用灰岩、萤石、高岭土、饰面用石材、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非金属矿产，严格钨的开采总量控制。

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国家、省人民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

### 三、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到2025年，预期全区矿山开采总量1049万吨。实行钨矿开采总量计划开采，全县钨矿（ $WO_3$ ）每年开采总量控制在100吨以内，严格年度开采总量控制，严禁超指标开采。

鼓励扩大锡、铜、岩盐、石灰岩、萤石、地热水、饰面石材、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种开发规模，以满足氟盐化工、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新材料产业建设生产需要。

### 四、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严格新立采矿权规模准入条件，实行小型矿山减量化，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推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发展。规划期末，采矿权数量控制在63个以内，其中大中型矿山24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38%。加大力度关停并转小矿山，退出不符合开采条件的小矿山，见专栏12。

专栏12 主要矿种矿山结构调整情况表

矿种		2020年		2025年预期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金属类矿产	锡	2	1	2	1	
	铜	2	1	2	2	
辅助冶金化工矿产	萤石	5	1	5	1	
	岩盐	2	2	2	2	
	冶金、化工用白云岩	2	0	2	0	
水泥建材类矿产	水泥用灰岩	3	2	3	2	
	制灰用灰岩	1	0	1	0	
	水泥配料用粘土	1	1	1	1	
	饰面用石材	4	0	7	3	新建3个矿山
陶瓷玻璃类矿产	长石	2	0	2	0	
	瓷土矿	1	1	2	2	新建1个矿山
砂石粘土类	建筑用石料	14	1	14	8	新建5个矿山
	砖瓦用页岩	32	5	18	1	
液体类矿产	地热水	0	0	1	1	新建1处中型
	矿泉水	0	0	1	0	
全县		71	15	63	24	大型12 中型12

## 五、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 1. 新建矿山规模准入条件

积极推动大中型矿床规模开发，杜绝大矿小开现象。鼓励老矿山升级改造，逐步提高生产规模。重点矿种新建矿山要达到下表所规定最低开采规模。见专栏13。



专栏13 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铁(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10/30	落实上级规划	
铜	矿石万吨	3		
铅	矿石万吨	10		
钨	矿石万吨	30		
锡	矿石万吨	6		
钼	矿石万吨	10		
轻稀土	矿石万吨	15		
重稀土	矿石万吨	10		
金(岩金)(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3/-		
硫铁矿	矿石万吨	5		
萤石(CaF <sub>2</sub> )	矿石万吨	3		
水泥用灰炭	矿石万吨	50/50		
硅质原料	矿石万吨	10		
高岭土、瓷土(瓷石)	矿石万吨	5		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45号)文
长石	矿石万吨	1		
白云岩	矿石万吨	30		
饰面用石材	矿石万立方米	20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200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20		

## 2. 矿山结构优化

萤石：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对年开采规模小于3万吨矿石量的持证矿山，通过整合与技术改造，逐步提高生产规模。

饰面用石材、高岭土和瓷土（瓷石）等市级发证矿种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必须达到中型以上（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协议出让和采矿权整合新出让矿业权的除外）。

砖瓦用粘土：不再新建砖瓦用粘土矿山，实行逐步退出。

砖瓦用页岩：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20万吨矿山，对已有年产6万吨以下的持证矿山，通过技术改造与依法整合，逐步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建筑用石料：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200万吨的矿山，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低于年产10万吨（不含）的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未达到年产10万吨（不含）规模的不予延期，依法退出。

## 3. 其它准入条件

(1) 新建矿山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衔接，矿山与生态红



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各类自然保护地、交通干道（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居民区、河流湖泊沿线等空间的位置关系要符合相关规定。

（2）新设采矿权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报告经政法委备案。

（3）新设县级发证采矿权的矿区范围不得以自然山脊为界，应当满足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条件。

## 六、矿山“三率”管理

对“三率”已达标的矿山，加强对“三率”的监督检查，鼓励矿山采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矿山“三率”水平。

对连续三年“三率”指标考核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严重的矿山，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使矿山“三率”水平不断提高，尽快达到或超过国家或设计的“三率”标准，成为达标矿山。

督促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地质机构或配备地质测量专业人员，负责“三率”指标方案的制订、考核及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源头监管，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对共、伴生矿产必须进行综合评价；新编开发利用方案必须对有利用价值的矿产进行回收利用设计，提出“三率”指标方案。

## 第五节 砂石土矿产科学管理

### 一、科学设置采矿权

严格落实《江西采石取土管理办法》、《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露天矿山管理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86号）等有关设置砂石土采矿权空间管控要求，科学设置采矿权边界。推进砂石资源规模开发、整体修复，矿山开采不留残山残坡，探索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再利用模式

### 二、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地区实际，建议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提出解决历史遗留

问题的方法与措施。

(1) 优化已设采矿权。针对区内已有布局不合理砂石采矿权进行优化。如针对已设矿区范围不合理的矿山，进行优化矿区范围后，以招拍挂方式依法重新出让；针对已设矿区范围间距小于 300 米矿山，要积极引导相邻矿山通过市场收购等方式，实现同一主体统一开采，未解决前，不得批准矿山深部或上部资源协议出让；针对已设与禁采区重叠的矿山，实行逐步退出，明确退出计划，提出妥善解决方案。

(2) 合理利用废弃矿山砂石资源。对废弃矿山剩余砂石资源，提出妥善处置的方案。根据《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要求，能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直接开采后，无偿用于生态修复；对不能用于生态修复工程的，重新出让采矿权，进行整体开发，消除残山残坡，矿山土地经综合修复后再利用。

### 三、推进“净矿出让”

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严格实施“三到位”，即权属调查和政策处理到位，净矿出让涉及部门意见到位，矿业权出让交易程序到位。

1. 权属调查和政策处理到位。拟出让区块所涉及的矿区范围及范围内的土地、地面附着物及固定资产的权属调查认定，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相关补偿事项均由人民政府落实，并将认定结果在拟出让区块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公开张贴公示。

2. 拟出让区块涉及部门意见到位。凡是矿山开采所涉及的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林业、供电、交通等部门和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对拟定矿区进行实地联合踏勘，参与踏勘的部门和单位签署书面意见（表），并在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存档备查。如未达成同意共识，不予代开出让。

3. 区块出让交易程序到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前期基础工作，并委托交易中心组织实施交易。交易中心严格按出让程序，编制相关材料，并在网上交易系统发布出让公告等相关信息，做好网

上交易工作。交易过程按规范流程实施，交易系统全程自动控制，从公告信息发布、申请，到竞价、成交，确保交易透明、阳光。竞买人竞得成功后，到交易中心进行资格复核，签订相关文书，完成出让交易。

#### 四、强化监督管理

1. 加强矿业权人开采活动监督检查，建立日常监管档案资料。通过开展矿产资源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矿产资源开发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指导纠正。

2. 联合执法，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自然资源部门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定期召开多部门参加的矿产资源管理联席会议，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违法勘查开采和监管难度大的地区开展集中整治和秩序整顿。

3. 积极推动社会监督。自然资源管理人员应对矿业权人年度开采信息进行网上公示或者张贴在相应村庄，通过聘请村级协管员、青年志愿者等方式，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信息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

4. 创新监管方式方法。积极克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技术力量、专业方面的不足，充分利用中介机构、地质矿产专家等技术优势，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水平。

5. 提升信息化科技监管水平。综合运用信息、网络、动态监测等科学技术手段，通过全面、快速、准确地获取信息，进行信息处理，实现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实时动态监测监管，有效提高监管的信息化水平。



耗低碳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山与当地居民和谐化”的现代化矿山企业，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加强绿色矿山管理，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绿色矿山创建机制及动态巡查制度。从矿山用地，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等方面向已建成绿色矿山的矿山倾斜，强化政策支持。积极落实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强绿色矿山培训，持续加强宣传培训力度，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通过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推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将矿山生态修复贯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全过程，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过程严管。**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制定生态修复年度实施计划，按规定设立生态修复基金账户，规范计提、使用生态修复基金，履行“边开采、边修复”义务。严格闭坑矿山管理，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必须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义务。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备案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双随机”检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测，提高综合监管能力。

**建立信用制度，实施后果严惩。**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制度，对未按规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由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 一、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主要责任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政策衔接，要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有效合力，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相关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做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协调，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相关行业规划，要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相衔接，在规划目标、指标、布局和政策措施等方面保持一致。

### 二、严格执行规划审查制度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划》。矿业权的设置、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规划区块只设一个主体，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审批。

### 三、完善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执行规划实施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及中期与终期评估报告制度。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等发生变化，及自然资源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各地可进行必要的调整及修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列入矿产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工作任务内容。建立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规划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信息公示，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

#### **五、强化规划实施的投入保障机制**

通过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机制，为规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用于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矿产地质调查，提高矿产资源调查程度，优先安排列入规划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项目，引导和拉动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开发。鼓励矿山企业建立资源耗竭补偿机制，筹集资金在矿区深部和外围进行接替资源勘查，扩大矿山资源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引导矿业投资方向，重点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可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核心利益的战略优势。

####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以“自然资源云”为统领，加强与“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相衔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规划管理数据运用，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安排，实行规划数据库集中动态调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纳入规划数据库。